

發文字號：(廢)法務部 94.05.06 法律決字第 094001739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5 月 06 日

要 旨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個人資料是否適用 EMAIL 地址疑義

主 旨：關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個人資料是否包括 EMAIL 地址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4 年 5 月 3 日消保法字第 0940004239 號函。
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左：1. 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健康、病歷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而有關公務機關將收集他人電子郵遞住址（EMAIL）資料提供他人查詢服務，如其並未與自然人之姓名等相結合，尚不足以識別該個人者，則該資料即非上開規定所稱之個人資料，並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適用。至該電子郵遞住址（EMAIL）如與自然人其他資料結合，而足資識別個人資料者，該利用是否符合該法第 8 條但書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係屬事實認定問題，應由保有資料之機關本於職權自行認定之。又如採肯定見解，則請一併注意本法第 6 條等規定，自屬當然，併予指明。

正 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